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3001号

当事人：钟新科，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湘桃江机5289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项凤明，女，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1月10日对你涉嫌船舶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2022年1月10日，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毛角口附近水域检查发现，湘桃江机5289轮涉嫌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B级航区干舷核定707MM，实际测量左舷剩260MM，右舷剩310MM，确认该船超载。另查明，该船总吨位792GT，总功率380KW。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船舶营运证书相关证明；证据3，被询问人卜光明身份证复印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4，现场笔录；证据5，现场照片；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8，勘验笔录；证据9现场勘验图；证据10，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船舶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卜光明的基本情况；证据4-5证明案件来

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证据8-9证明湘桃江机5289轮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的事实；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项凤明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3月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300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

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下册第六章第四节序号49之规定，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总吨位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的，应当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贰万伍仟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